



#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4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

联合国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



#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4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

联合国

1985年，纽约

##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84 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1984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这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S/……)自 1946 年起至 1949 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1950 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1984年成员国 .....	iv
1984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b>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         责所审议的问题</b>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
南非问题.....	2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5
中东局势.....	5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9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
塞浦路斯局势.....	11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15
<b>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b>	
接纳新会员国.....	16
安全理事会一个成员国更改国名.....	16
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6
国际法院: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7
1984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	19
1984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	20

## 安全理事会 1984 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 1984 年成员国如下：

布尔基纳法索<sup>①</sup>

中国

埃及

法国

印度

马耳他

荷兰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秘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

<sup>①</sup>上沃尔特于 1984 年 8 月 6 日改名为布尔基纳法索。

# 1984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up>②</sup>

#### 决 定

1984 年 1 月 4 日, 安理会第 2509 次会议决定, 邀请安哥拉、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南非、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4 年 1 月 1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44)”<sup>③</sup>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1 月 5 日, 安理会第 2510 次会议决定, 邀请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 1984 年 1 月 6 日 第 546(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sup>④</sup>**

**回顾其第 387(1976)、418(1977)、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和 545(1983)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犯安哥拉的主权,**

<sup>②</sup>安理会在 1978、1979、1980、1981 和 1983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③</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up>④</sup>同上, 第 2509 次会议。

领空和领土完整所犯的一系列无故轰炸和不断侵略行为重新升级, 其中包括军事上的继续占领,

对于南非轰炸的这种升级和对安哥拉领土的其他军事攻击和占领所造成的日益增长的人命悲惨牺牲感到**悲痛**, 对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破坏表示关切,

对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表示**愤慨**,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消除南非的军事攻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一切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变本加厉地重新进行蓄意与无端的轰炸和持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这是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悍然侵犯, 并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并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 进行武装攻击和保持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占领;**

3.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一切轰炸和其他侵略行为, 立即无条件撤出其占领安哥拉领土的全部军队, 并保证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

4.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5. **重申安哥拉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特别是第五十一条, 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卫和保障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6. 再次请各会员国给予安哥拉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安哥拉进行自卫、对付南非军事攻击的不断升级及其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持续占领；

7. 并重申对于南非军队的侵略行为和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持续占领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安哥拉有权得到迅速和充分的赔偿；

8. 决定如果南非不遵守本决议时，就再次召开

会议，审议按照《宪章》的适当条款采取更有效措施的问题；

9.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至迟在1984年1月10日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事项。

第2511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南非问题<sup>⑤</sup>

### 决 定

1984年1月13日，安理会第2512次会议就题为“南非问题：1984年1月10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265)”<sup>⑥</sup>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4年1月13日  
第547(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南非1983年6月6日判处马利西拉·本杰明·马洛西先生死刑的问题，**

**回顾其第503(1982)、525(1982)和533(1983)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目前决定不接受关于减免马洛西先生死刑判决的呼吁，**

**认识到执行该项死刑判决将使南非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1. 要求南非当局减轻马洛西先生的死刑；**

<sup>⑤</sup>安理会在1977、1978、1979、1980、1981、1982和1983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⑥</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2. **促请各国和各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运用其影响和采取紧急措施，以拯救马利西拉·本杰明·马洛西先生的生命。**

第2512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1984年8月16日，安理会第254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尼日利亚、南非和泰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南非问题：1984年8月8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692)”<sup>⑦</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津巴布韦的代表的请求，<sup>⑧</sup>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姆法纳富蒂·马克提尼先生和艾哈迈德·戈拉·易卜拉欣先生发出邀请。

1984年8月16日，安理会第2549次会议决定，

<sup>⑦</sup>同上，《198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up>⑧</sup>S/16698和S/16699号文件，已载入第2548次会议记录。



邀请贝宁、古巴、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4 年 8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550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卡塔尔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8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55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圭亚那、肯尼亚和多哥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津巴布韦的代表的请求，<sup>②</sup>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利萨奥阿纳·马克汉达先生发出邀请。

## 1984 年 8 月 17 日 第 554(1984)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73 (1980)号决议和大会 1983 年 11 月 15 日第 38/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南非当局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放弃种族隔离，停止压迫和压制黑人多数，寻求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深信 1983 年 11 月 2 日在南非完全由白人选民核可的所谓“新宪法”会继续使当地非洲人多数丧失其国籍，剥夺其所有的基本人权，并进一步加固种族隔离，将南非变为一个“只是为白人”服务的国家，

认识到在“新宪法”中列入所谓“有色”人和亚裔人，其目的是要分化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团结和制造内部冲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的所谓“宪法”，

<sup>②</sup>S/1670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551 次会议记录。

其目的之一是使南非的“有色”人和亚裔人有资格被征参加种族隔离政权的武装部队，以进一步进行内部压制和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行动，

欣见南非被压迫人民团结一致群起抵制这些玩弄“宪法”的花招，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铲除种族隔离，为建立一个南非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均能享有平等和完全的政治权利及其它权利并能自由参加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坚信比勒陀利亚政权定于这个 8 月份为“有色”人和亚裔人举行的所谓“选举”，以及这项“新宪法”的实行，势必使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更为恶化，

1. **宣告**所谓的“新宪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1983 年 11 月 2 日公民投票的结果完全无效，并且实施“新宪法”将会使种族隔离的南非内部已经存在的爆炸性局势进一步恶化；

2. **强烈反对**所谓的“新宪法”和拟于这个 8 月份为“有色”人和亚裔人举行的“选举”以及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为了进一步巩固白人少数统治和种族隔离而玩弄的一切阴谋花招，**并宣告**这些作法**完全无效**；

3. **进一步反对**任何根据班图斯坦结构或所谓的“新宪法”而提出的所谓“通过谈判的解决办法”；

4. **庄严宣告**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一个统一而不割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充分和自由行使成人普选权来建立一个以多数人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为南非境内爆炸性的局势达成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不要承认所谓“选举”的结果，并同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根据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以支援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事项。

第 2551 次会议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1984年10月23日，安理会第2560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塞俄比亚和南非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南非问题：1984年10月17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786)”<sup>⑩</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津巴布韦的代表的请求，<sup>⑪</sup>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德斯蒙德·图图主教发出邀请。

### 1984年10月23日 第556(1984)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554(1984)号决议和大会1983年11月15日第38/11号、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这些决议均宣布所谓的“新宪法”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其中特别承认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政府的权利，以及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惊悉南非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示威游行者和罢工工人的肆意杀戮和残害，以及为了便于残酷镇压黑人而强行实施形同戒严的状态，

严重关切南非当局继续对其国内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积极分子加以任意逮捕和不经审判地拘留，并关闭几所学校和大学，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团结一致对强行实施“新宪

法”进行声势浩大的抵制，包括几十万黑人学生举行罢课，

还赞扬南非亚裔和有色人对最近“选举”的大规模抵制，这明确地表示拒绝所谓的“新宪法”，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充分行使自决权和在完整的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深信种族主义南非蔑视世界舆论，强行实施受到唾弃的所谓“新宪法”，必将使已经具有爆炸性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并给南部非洲及全世界造成影响深远的后果，

1. 重申安全理事会谴责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谴责南非继续蔑视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以及阴谋进一步巩固被认定为危害人类罪行的种族隔离制度；

2. 进一步谴责南非继续屠杀被压迫人民和任意逮捕和拘留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积极分子；

3. 要求立即停止屠杀并迅速无条件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4. 重申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统一而不割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充分和自由行使成人普选权来建立一个以多数人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为南非局势带来公正、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以帮助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充分行使自决权而进行合法斗争；

6. 要求立即铲除种族隔离，作为在完整的南非充分行使自决权的必要步骤，为此目的，要求：

(a) 取消班图斯坦结构，停止将土生的非洲人民赶出家园、迁移他处和剥夺其国民权利；

(b) 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的政治组织、政党、个人和新闻媒介的禁令和限制；

(c) 让所有流放者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sup>⑩</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198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up>⑪</sup>S/16794号文件，已载入第2560次会议记录。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事项。

第 2560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1984 年 12 月 13 日, 安理会第 2564 次会议决定, 邀请南非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南非问题: 1984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S/16860)”<sup>⑩</sup> 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558 (198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18 (1977) 号决议, 其中决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

回顾其第 421 (1977) 号决议, 其中授权一个由安

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特别研究更有效地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方法, 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注意到 1980 年 9 月 19 日 S/14179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认识到南非加紧努力, 增强其制造武器的能力, 破坏了对南非强制性武器禁运的效用,

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应当购买南非制造的武器, 以免助长南非的武器生产能力,

1. 重申其第 418 (1977) 号决议并强调仍必须严格执行其所有规定;

2. 请各国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任何种类的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

3. 请所有国家, 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严格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在 19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 2564 次会议一致通过。

## 1984 年 2 月 3 日尼加拉瓜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1984 年 2 月 3 日, 安理会第 2513 次会议决定, 邀请洪都拉斯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4 年 2 月 3 日尼

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06)”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sup>⑪</sup>

<sup>⑪</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 中 东 局 势<sup>⑫</sup>

## 决 定

1984 年 1 月 26 日, 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同日举行协商后发表声明如下:<sup>⑬</sup>

<sup>⑬</sup> 安理会在 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 和 1983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⑭</sup> S/16293。

“各方在 S/16249、S/16255 和 S/16261 号文件中就以色列议会目前审议的法律问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了关切。

“安理会注意到 1984 年 1 月 11 日 S/16269 号文件中所载的以色列代表嗣后关于此事的来信。

“安理会因此回顾其以往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①</sup>的适用性的历次决议，同时敦促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上述地区紧张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措施。”

1984年2月15日，安理会第2514次会议决定，邀请意大利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4年2月1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339)”<sup>②</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4年2月23日，安理会第2516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年4月19日，安理会第253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472)”<sup>③</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 1984年4月19日 第549(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1984年4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④</sup>并注意到了报告中所述的意见，

注意到1984年4月9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⑤</sup>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兹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4年10月19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说、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范

<sup>①</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973号，第287页。

<sup>②</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up>③</sup> 同上，《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up>④</sup> 同上，S/16472号文件。

<sup>⑤</sup> 同上，S/16471号文件。

围和总的指导方针，<sup>⑥</sup>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与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完满执行其任务；

4. 重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2530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 决 定

1984年5月21日，安理会第254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科威特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4年5月17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69)”<sup>⑦</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sup>⑧</sup>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4年5月30日，安理会第2544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573)”<sup>⑨</sup>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sup>⑥</sup> 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sup>⑦</sup> S/16575号文件，已载入第2540次会议记录。

1984年5月30日  
第551(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②</sup>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4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54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第551(1984)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sup>③</sup>

“对于刚才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得到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补充声明如下：

“如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6段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正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4年8月29日，安理会第2552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4年8月2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713)”<sup>④</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sup>②</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73号文件。

<sup>③</sup>同上，S/16593号文件。

<sup>④</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也门代表的请求，<sup>⑤</sup>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4年8月30日，安理会第2553次会议决定，邀请卡塔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年8月31日，安理会第255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年9月4日，安理会第2555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民主也门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年10月12日，安理会第2559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776)”<sup>⑥</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4年10月12日  
第555(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1984年10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⑦</sup>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4年10月8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⑧</sup>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兹**

<sup>⑤</sup>同上，S/16722号文件。

<sup>⑥</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up>⑦</sup>同上，S/16776号文件。

<sup>⑧</sup>同上，S/16772号文件。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5年4月19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说、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sup>②</sup>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与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完满执行其任务；

4. **重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2559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 决 定

1984年11月15日，秘书长写信通知安理会，<sup>②</sup>按照塞内加尔政府的决定，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的塞内加尔营已经撤离。尼泊尔政府表示愿意派一个营，约650人，接替塞内加尔营加入联黎部队。秘书长打算接受尼泊尔政府派军，但此事照例需要先经过协商。11月19日，安理会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sup>③</sup>

“兹谨通知，我已将你1984年11月15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组成的来信<sup>④</sup>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各成员在11月19日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84年11月28日，安理会第2563次会议就题为

<sup>②</sup>S/16831。

<sup>③</sup>S/16832。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829)”<sup>⑤</sup>进行了讨论。

## 1984年11月28日 第557(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⑥</sup>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5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563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第557(1984)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sup>⑦</sup>

“对于刚才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得到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补充声明如下：

“如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⑧</sup>第26段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正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sup>⑤</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829号文件。

<sup>⑥</sup>S/16847。

##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1984年3月27日，安理会第2520次会议决定，邀请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阿曼、苏丹和扎伊尔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20)”<sup>③</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4年3月27日，安理会第2521次会议决定，邀请乍得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sup>③</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1984年3月28日，安理会第2522次会议决定，邀请民主也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31)”<sup>④</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4年3月28日，安理会第252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

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上沃尔特代表的请求，<sup>⑤</sup>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戈拉·易卜拉欣先生发出邀请。

1984年4月2日，安理会第2526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和匈牙利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sup>④</sup>同上。

<sup>⑤</sup>同上，S/16443号文件。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up>③</sup>

### 决 定

在1984年3月30日第2524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专家们的报告(S/16433)”<sup>④</sup>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宣读声明如下：<sup>⑤</sup>

“我获得授权以安全理事会成员名义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再度审议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对于此一危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极表关注；注意到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专家们的报告。’<sup>⑥</sup>

“‘他们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专家们一致的结论认为，曾经使用过化学武器。他们对于据称在冲突中发生的违反国际社会为防止或减轻人类所受战争痛苦而承认的国际法规则与国际行为原则和规则的一切事件也表示严重关切，并且十分同意秘书长的结论，认为只有终止这场不断耗竭伊朗和伊拉克宝贵人力资源的悲惨冲突，才能使这些令人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获得彻底解决。

“‘安理会各成员：

“‘一强烈谴责专家组所报告的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一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

<sup>③</sup>安理会在1980、1982和1983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④</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up>⑤</sup>S/16454。

<sup>⑥</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433号文件。

用窒息瓦斯、毒气或其他气体以及细菌战方法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sup>⑦</sup>

“‘一呼吁各有关国家认真履行它们加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一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敦促双方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普遍公认的原则和规则，履行旨在防止或减轻人类所受战争痛苦的各项国际公约下的义务；

“‘一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再次紧急呼吁双方严格实行停火，谋求和平解决冲突；并呼吁所有有关各国政府同安理会充分合作，使安理会得以创造条件，导致符合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的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一赞赏秘书长的调停努力，并请他继续向有关双方进行调停，以期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体面的解决办法；

“‘一决定密切注意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4年6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如下：<sup>⑧</sup>

“安全理事会应已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应我的建议，已经向秘书长承诺，从1984年6月12日格林威治平时0001时起，停止以任何手段对彼此纯属平民聚居地区蓄意进行任何军事攻击。有关的函电见安全理事会S/16609、S/16610、S/16611、S/16614和S/16615号文件。

“我在给两国政府的电报中指出，我相信并预期双方会严格执行这些承诺。我感到欣慰的是，迄今为止没有发生任何事件。

<sup>⑦</sup>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第2138号，第65页。

<sup>⑧</sup>S/16627。



“然而，两国政府在其复电中都分别要求作出安排，以核查上述承诺是否得到遵守。因此，已同两国政府的常驻联合国代表进行协商，以便拟订必要措施，核查上述承诺是否得到遵守。

“现在，已经同伊朗政府和伊拉克政府达成协议。因此，我打算立即采取步骤，在1984年6月15日同时成立两个小组，每一个小组由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军事人员中抽调的三名军官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一名高级人员组成。两国政府一旦提出要求，每一小组即可分别前往其负责的国家。

“这两个小组的任务是核查伊朗政府和伊拉克政府是否遵行所作的承诺，停止并且今后不再以任何手段对纯属平民聚居地区蓄意进行军事攻击。两个小组每次调查具体指控违反承诺的事件

后，将向我提出报告，我准备视情况需要随时将其调查结果及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当然，我将要求两国政府保证在发生敌对行动的地区为小组提供必要的安全环境，并将征得有关人员派遣国的同意。

“对于以上安排，将根据情况并同有关各方进一步协商，不断地加以审查。

“请阁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紧急注意此事为荷。”

1984年6月15日，主席给秘书长复信如下：<sup>④</sup>

“对于你1984年6月14日的信，<sup>④</sup>我今天已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讨论。

“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你信中所提的措施。”

<sup>④</sup>S/16628。

##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1984年3月30日，安理会第2525次会议决定，邀请圭亚那和洪都拉斯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449)”<sup>④</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4年4月2日，安理会第2527次会议决定，邀

<sup>④</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请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年4月3日，安理会第252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舌尔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年4月4日，安理会第252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塞浦路斯局势<sup>④</sup>

### 决 定

1984年5月3日，安理会第2531次会议决定，邀

<sup>④</sup>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和1983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请安提瓜和巴布达、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1984年4月30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14)”<sup>④</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sup>④</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1984 年 5 月 3 日，安理会第 253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4 日，安理会第 2533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4 日，安理会第 253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第 2535 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圭亚那、牙买加、蒙古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9 日，安理会第 2536 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巴拿马和圣卢西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10 日，安理会第 2537 次会议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11 日，安理会第 2538 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1984 年 5 月 11 日 第 550(1984)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应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审议了塞浦路斯局势，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的发言，<sup>④</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⑤</sup>

<sup>④</sup>同上，《第三十九年》，第 2531 次会议。

<sup>⑤</sup>同上，《第三十九年》，198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6519 号文件。

回顾其第 365(1974)、367(1975)、541(1983)和 544(1983)号决议，

对其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541(1983)号决议未获执行深感遗憾，

严重关切到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内又进一步发生违反第 541(1983)号决议的分离主义行动，即土耳其和法律上无效的“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之间声称“互派大使”，并拟举行“制宪公民投票”和“选举”以及为了进一步巩固这个所谓的独立国家和塞浦路斯的分裂状态而采取的其他行动或要挟要采取行动的情况，

深感关切的是，最近威胁要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去定居，

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1. 重申其第 541(1983)号决议，并要求紧急和有效地执行这一决议；

2. 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撤销；

3.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

4.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立场；

5. 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该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

6. 认为任何妨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或部署的企图都是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

7. 请秘书长促使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决议；

8. 重申交给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请他作出新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各有关决

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中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规定，达成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

9. **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过程中给予合作；

10. **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倘若第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

11. **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

第2539次会议以13票对1票(巴基斯坦)、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1984年6月15日，安理会第2547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596及Add.1和2)”<sup>④</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尼卡蒂·埃特昆先生发出邀请。

1984年6月15日  
第553(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4年6月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④</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4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sup>④</sup>同上，S/16596及Add.1和2号文件。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4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4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本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第2547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1984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2565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858和Add.1)”<sup>⑤</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1984年12月14日  
第559(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4年12月1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⑤</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4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sup>⑤</sup>同上，《第三十九年，198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up>⑥</sup>同上，S/16858和Add.1号文件。

重申其第 186 (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5 年 6 月 15 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 随时将所获进展

通知安全理事会, 并于 1985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本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第 2565 次会议一致通过。

##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1984年6月1日  
第 552(1984)号决议

1984年5月25日, 安理会第 2541 次会议决定, 邀请巴林、科威特、阿曼、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74)”<sup>①</sup>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sup>②</sup>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

1984年5月25日, 安理会第 2542 次会议决定, 邀请厄瓜多尔、约旦、索马里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4年5月29日, 安理会第 2543 次会议决定, 邀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摩洛哥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4年5月30日, 安理会第 2545 次会议决定, 邀请吉布提、毛里塔尼亚、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4年6月1日, 安理会第 2546 次会议决定, 邀请利比里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sup>①</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up>②</sup>S/16582号文件, 已载入第 2541 次会议记录。

###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关于指控伊朗攻击来往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各港口的商船的信件,<sup>③</sup>

注意到各会员国都有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彼此以善邻之道, 和睦相处,

重申各会员国对《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所负的义务,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考虑到海湾地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及其对稳定世界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切关注最近对来往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各港口的商船的攻击,

深信这种攻击是对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的一种威胁,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的影响,

1. 要求各国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尊重自由航行的权利;

<sup>③</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6574号文件。

2. **重申**来往不属交战双方的沿海国家所有各港口和设施的船只，在国际水域和国际海道享有自由航行的权利；

3. **要求**所有国家都尊重不属交战双方的国家的领土完整，并竭力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行动；

4. **谴责**最近对来往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各港口的商船的攻击；

5. **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不要干扰往返不属交战双方的国家的船只；

6. **决定**如本决议不获遵守时，再度举行会议，根据局势的严重程度考虑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该地区的航行自由；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第2546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通过。

---

##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1984年10月9日，安理会第2558次会议决定，邀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765)”<sup>④</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

<sup>④</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接纳新会员国<sup>⑤</sup>

#### 文莱国的申请

#### 决 定

1984年2月24日, 安理会第2517次会议在通过议程之后决定,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 把文莱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⑥</sup>交付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sup>⑤</sup>安理会在1946、1947、1948、1949、1950、1952、1955、1956、1957、1958、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和1983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⑥</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6353号文件。

1984年2月24日, 安理会第2518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 邀请印度尼西亚参加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文莱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up>⑦</sup>

1984年2月24日  
第548(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文莱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⑧</sup>**

**建议大会接纳文莱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2518次会议一致通过。

<sup>⑦</sup>同上, S/16367号文件。

### 安全理事会一个成员国更改国名

####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84年8月13日的说明<sup>⑨</sup>中

<sup>⑨</sup>S/16696。

指出, 在8月6日发出关于上沃尔特已改名为布尔基纳法索的正式通知后,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的适用问题, 并在8月13日举行非正式协商, 议定安理会主席(布尔基纳法索)在8月份继续任职, 并将在10月担任主席。

### 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sup>⑩</sup>

#### 决 定

1984年9月2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按照该日协商时作出的决定, 发表声明如下:<sup>⑩</sup>

<sup>⑩</sup>安理会在198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⑩</sup>S/16760。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不断努力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国际局势始终岌岌可危的背景下, 继续审议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 在处理其他必须立即加以注意的优先

事项之余，共举行了十次非正式协商会议<sup>⑩</sup>专门讨论这个主题，以便努力对各种建议进行细致的分析，并确定各方均可接受的各种意见。

“3. 为了再次安排讨论程序，成员保留了去年已同意的五项主要论题，其内容已详列于1983年9月12日第S/15971号文件内，并根据该文件所载的十九点意见，开始新一轮讨论，本说明就是该文件的补充。

“4. 在这些讨论中，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⑪</sup>所增列的有关各点，以及安理会1984年新当选成员经过考虑而提出的意见。此外，也注意到了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迄今为止所贡献的一切意见。

“5. 今年较具体而细致地集中讨论了理事会工作的某几个方面，目的是促使就加强安理会效力所应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达成协议；还有意识地作了努力，以提出一些最有望达成协议的设想。

“6. 讨论中不断谈到的一个主题是，各会员国必须再次表示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至于整个《宪章》，同时还有力地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生命力和有效性，以及所有

会员国因此均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7. 安理会负有特殊责任，代表国际社会集体地维持和平与安全，此点受到了应有的强调。在这方面，成员再次强调需要为安理会及时提供关于其所审议事项的最新情况。

“8. 大家还强调，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负有防止发生国际冲突的责任，具有《宪章》所规定的相应的权力和职能。大家就如何改善对程序的运用，使安全理事会能更有效地协助防止国际冲突和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提出了种种主张。

“9. 大家还强调有必要按照《宪章》严格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并考虑了如何以适当的支援和行动贯彻决议。

“10. 大家再次强调安理会的程序具有充分的灵活性，足以适应想象得到的各种需要；希望在安理会内通力协作，促使其作为维持国际和平的主要机构得以采取深思熟虑的协同行动。

“11. 大家探讨了安理会派出事实调查团的作用，并提出了使用这种调查团的各种方式。

“12. 联合国即将纪念创立四十周年，这是安全理事会可作适当贡献的机会。

“13. 安理会成员十分珍视所进行的意见交流。他们决心继续这项工作，认为这十分重要，可促进有价值的接触和坦诚的对话，以及集中精力分析问题。”

<sup>⑩</sup>这些会议是在S/15971号文件印发后举行的。该文件内容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3年》，第二部分。

<sup>⑪</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38/1)。

## 国际法院<sup>⑫</sup>

###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决 定

1984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2561次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九届常委会第53次会议选举国际法院五名

<sup>⑫</sup>安理会在1946、1948、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和1982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法官，以填补下列法官任满所遗空缺：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小田滋先生(日本)；

阿卜杜勒·菲克里·哈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下列人士当选为法官: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

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倪征燠先生(中国);

小田滋先生(日本)。



## 1984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1984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第2509次至第2565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84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13次	1984年2月3日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20次	1984年3月27日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22次	1984年3月28日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25次	1984年3月30日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41次	1984年5月25日
1984年9月4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57次	1984年9月7日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58次	1984年10月9日
1984年11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62次	1984年11月9日

## 1984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次
546(1984)	1984年1月6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
547(1984)	1984年1月13日	南非问题	2
548(1984)	1984年2月24日	接纳新会员国(文莱国)	16
549(1984)	1984年4月19日	中东局势	6
550(1984)	1984年5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12
551(1984)	1984年5月30日	中东局势	7
552(1984)	1984年6月1日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553(1984)	1984年6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13
554(1984)	1984年8月17日	南非问题	3
555(1984)	1984年10月12日	中东局势	7
556(1984)	1984年10月23日	南非问题	4
557(1984)	1984年11月28日	中东局势	8
558(1984)	1984年12月13日	南非问题	5
559(1984)	1984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13